# **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5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(96.05)訂定

環球科技大學第37次教務會議(99.04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34次教務會議(106.11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38次教務會議(107.11)修正

一、為統合與協調企業管理系之課程規劃，發展特色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
(一)主任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
(二)本系專任教師4-7人，由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擔任。

(三)業界、校友及學生代表各1-4人，由主任委員推薦，校長聘任之。

(四)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本系助理擔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

(一)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。

(二)其他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委員如於任

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，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研議本系課程及相關學程之發展事項。

(二)研議本系課程之增減編修及抵免學分之替代科目等事項。

(三)研訂本系課程規章、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課程事項。

(四)研訂校課程委員會議、系主任或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
(五)審議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有關事宜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開會一次，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七、有關課程修訂決議事項，須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務單位核備。重要決議事項須經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